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 修訂先前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廣西志冠(作為買方)訂立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廣西志冠供應貨物。於訂立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前，根據釐定之原年度上限，向廣西志冠供應貨物於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買方之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將原年度上限修訂並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西志冠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志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5%，但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志冠訂立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廣西志冠供應貨物。於訂立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前，根據釐定之原年度上限，向廣西志冠供應貨物於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貨物需求預期因業務擴張導致廣西志冠產量增加而有所增加，董事會建議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將原年度上限修訂並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 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貨物賣方  
(ii) 廣西志冠，作為買方

期限：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選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進行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定價基準： 買方與賣方將參考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市價、數量、以及交付的緊急性。賣方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在同等條件下，向買方提供貨物的價格將不低於賣方於中國大陸出售類似貨物給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賣方與買方亦會參考賣方於中國大陸出售類似貨物給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其他條款。賣方向買方提供該類貨物的條款將不優於賣方於中國大陸出售類似貨物的條款。如在訂貨後因原料、材料、生產條件發生變化，須變動價格時，應經買賣雙方協商。否則，因此造成的損失由違約方承擔。

付款期限： 付款應於買方收到貨物並驗收後60天內支付。

###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賣方向買方供應貨物之原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2,950,000港元、2,950,000港元及2,950,000港元(「原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買方之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並將其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65,000元、人民幣1,969,000元及人民幣2,074,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金額約為人民幣2,518,000元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志冠對貨物之估計需求及估計貨物價格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超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收到廣西志冠之任何購買訂單後，本集團銷售部將比較有關訂單與本集團與中國至少其他兩名獨立客戶之間就具可比規格、數量、交貨急切性、付款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貨物之同類銷售交易之價格。本集團銷售部將確保向廣西志冠提供之價格不得低於在相同條件下於中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貨物之價格。此外，就供應貨物之所有個別合約將知會本集團財務部，其存有關連方交易記錄並監察及控制有關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根據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及確認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

##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廣西志冠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此外，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並促進本集團未來在氧化鈣領域之業務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被視為於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之周女士、沙俊奇先生(周女士之子)、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已審閱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之條款，並認為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及保健產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

### 廣西志冠

廣西志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牛皮作為原料之加工及銷售、買賣及進出口牛皮業務。廣西志冠由周女士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西志冠為周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下文載列廣西志冠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廣西志冠 之股權
周女士	51%
容志彪先生	35%
溫錦培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1%
蔡月卿女士，前執行董事(附註1)	1%
茹希全先生，執行董事	1%
莫運喜先生，執行董事	1%
施貴成先生，前執行董事(附註2)	1%
周峻立先生，周女士之侄子	2%
周玉嬋女士，周女士之胞姐／妹	2%
羅嘉鳴女士	1%
全楚娃女士	1%
陸欣女士	1%
譚綺霞女士	1%
沙麗飛女士，沙先生之胞姐／妹	1%
總計：	<u>100%</u>

附註：

1. 蔡月卿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2. 施貴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於1,591,811,5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27%)中擁有權益，而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施貴成先生各自於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中擁有權益。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容志彪先生、羅嘉鳴女士、全楚娃女士、陸欣女士及譚綺霞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西志冠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周女士擁有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志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5%，但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貨物」	指	氧化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志冠」或「買方」	指	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女士擁有5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沙先生」	指	周女士之配偶沙曙明先生
「周女士」	指	周亞仙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供應貨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